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3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9/98/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基本建設)
麥鴻崧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商業軟件聯盟

法律顧問
黃陳毓棻女士

香港電腦學會

副會長(會員事務)
馬志強博士

顧問小組成員
莫關雁卿女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資訊科技組委員
梁志堅博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

理事
黃德偉先生

理事
陳記煊先生

資訊科技委員會委員
盧冠輝先生

副幹事(專業實務)
戴尚文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香港律師會

管理及科技專業執業委員會委員
馬覺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6個團體的代表舉行會議

主席歡迎商業軟件聯盟、香港電腦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又請委員參閱該6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由各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商業軟件聯盟

(立法會CB(1)189/99-00(01)及CB(1)230/99-00(05)號文件)

2. 有關政府當局就商業軟件聯盟首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商業軟件聯盟的法律顧問黃陳毓棻女士提出其意見要點如下——

- (a) 法律上的明確性對電子商貿的發展至為重要。倘若只在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便會產生不明確的情況，令人無法確定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到底是否亦獲得承認；
- (b) 倘若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不獲承認，將會對跨境電子商貿構成障礙；及
- (c) 倘若只在法律上承認由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證書，便與實際上設立一個強制性的領牌制度毫無分別。

3. 黃陳毓棻女士又表示，商業軟件聯盟現正擬備第二份意見書，即將提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香港電腦學會(“電腦學會”)
(立法會CB(1)313/99-00(03)及CB(1)297/99-00(04)號文件)

4. 電腦學會副會長(會員事務)馬志強博士指出，有關政府當局就該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電腦學會整體上表示滿意，但認為應將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列入條例草案之內，例如當局就關乎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角色所作的澄清。電腦學會顧問小組成員莫關雁卿女士補充，雖然該會並不反對採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時制宜，因應技術發展趨勢，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轉變。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313/99-00(04)及CB(1)343/99-00(01)號文件)

5. 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委員梁志堅博士提出以下各點——

- (a) 工程師學會察悉，政府當局剛剛發出了《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諮詢公眾的意見。工程師學會認為，除業務守則外，資訊科技署亦應擬備一套客觀而又可加以衡量的認可準則；
- (b) 工程師學會關注，條例草案並無述明核證機關在終止服務時所須承擔的責任；
- (c) 工程師學會欣悉，政府當局在作出回應時表示樂於見到加密科技的發展。然而，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是否採用加密科技應由市場自行決定，該會則不表贊同；及
- (d) 工程師學會認為，業務守則應訂明登記人可否自行產生本身的私人密碼匙。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261/99-00(02)及CB(1)297/99-00(02)號文件)

6. 有關政府當局就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會計師公會理事黃德偉先生及副幹事(專業實務)戴尚文先生提出其意見要點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37條採用的“審核”一詞及業務守則採用的“審計人員”一詞有誤導成分，因為有關工作與執業會計師進行的法定財務審計工作毫無關係；

- (b) 條例草案第19(3)(b)條的內容過於含糊。政府當局應就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申請人必須提供的報告的性質及擬備該報告的人的資格，作出更詳細的規定；
- (c) 由於“穩當系統”一詞的定義非常重要，故此應更明確訂定該詞的定義，以便更清晰反映其涵義；
- (d) 會計師公會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如各方對於是否存在條例草案第7條所規定的可靠保證有任何爭議，最終會交由法院解決。會計師公會關注，這項規定將會產生不明朗因素，直至法院建立了相當多案例後才可以消除；
- (e) 政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2)條刊登公告前，應先諮詢業界的意見，尤其因為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及
- (f) 條例草案第41(2)(a)條涵義廣泛而意思含糊。會計師公會並不完全認同，該條款能夠在保障個人私隱與實踐該法例的合法宗旨之間合理地作出平衡。

7. 戴尚文先生又表示，會計師公會即將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第二份意見書。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立法會CB(1)343/99-00(02)號文件)

8. 消委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提出該會的意見要點如下 ——

- (a) 應在適當時候處理如何在電子商貿的領域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問題。在短期措施方面，業界應考慮設立自律機制，此舉既可確保其業務運作符合適當的營商指引，又能讓消費者藉以辨別商譽良好的經營者；
- (b) 可考慮擴大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能，以監察新興電子商貿市場的競爭情況；
- (c) 鑒於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申請由資訊科技署署長考慮及批核，故此，有關核證機關對例如疏忽等事宜的法律責任，亦應

由資訊科技署署長裁決，無須以涉及法律事宜為理由而交由法院裁判。此舉可為消費者提供費用較低的索償途徑；及

- (d) 可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凡有關電子交易的條文中並無特別聲明者，可引用香港法律解決。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
(立法會CB(1)343/99-00(03)號文件)

9. 律師會管理及科技專業執業委員會委員馬覺思先生就該會的意見書補充以下各點 ——

- (a) 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推動電子商貿在香港的發展，條例草案應令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均獲得適當的法律承認，而非只是承認數碼簽署；
- (b) 律師會建議採用“雙層架構、並行不悖”的方針。首先，應以科技中立的大原則為基礎，接納所有或大部分的電子認證機制及電子紀錄，並賦予這些機制及紀錄基本的法律權利。然而，該等簽署不會自動符合有關簽署人身份或意圖的任何推定，而必須通過一般方式予以核證。在另一層面上，“安全的電子簽署”則必須符合一套立法規定，相關的電子紀錄才符合紀錄完整無缺及有關簽署人身份及意圖的推定；及
- (c) 基於上述第(a)及(b)項所述的理由，應修改條例草案第6條的草擬方式，使之與條例草案的整體精神相符。

討論

10. 主席詢問，有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律師會所建議的“雙層架構、並行不悖”的方針。馬覺思先生表示，新加坡採用了這套方針。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政府當局將會就該6個團體於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

12. 主席多謝6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II. 討論政府當局對3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列意見書的內容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大律師公會

- 律政司於1999年9月2日致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函件 CB(1)313/99-00(01)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1999年9月10日致律政司的函件 CB(1)313/99-00(02)
- 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於1999年9月10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CB(1)343/99-00(04)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

- 意見書 CB(1)313/99-00(05)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343/99-00(05)

Damien WONG先生

- 意見書 CB(1)313/99-00(06)
- 政府當局的回應 CB(1)343/99-00(06)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作出的上述回應。

15. 有關香港電訊就披露私人密碼匙的問題提出的意見，主席在提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時表示，他關注條例草案第41(2)(b)條可能會施加一項須為執法目的而披露資訊的新法律責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1(2)(b)條的規定，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文不適用於為在香港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提起該等法律程序而進行調查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披露。換言之，除了其他現行條例已經作出規定的披露責任外，該款不會施加任何其他新的披露資訊責任。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修改該條款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其立法用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41(2)(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其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1)382/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有關政府當局對Damien WO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曾鈺成議員關注，複製他人的私人密碼匙會否構成刑事罪行，以及現行法例是否已針對這類情況，使當局可就此檢控犯事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就此事項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1)382/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343/99-00(07)——由未經收訊者指定的資訊系統接收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繼續由條例草案第18條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8條 —— 電子紀錄的發出及接收

18. 有關由未經收訊者指定的資訊系統接收電子紀錄的接收時間的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經考慮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18(2)(a)(ii)條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曾經分析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相關條文。她繼而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內容(立法會CB(1)343/99-00(07)號文件)。

19.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同修正條例草案第18(2)(a)(ii)及18(2)(b)條的英文本，以“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取代“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

條例草案第19條 —— 核證機關可向署長申請認可

20. 有關條例草案第19(4)條就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的免除作出的規定，主席請當局澄清，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援引有關免除規定的條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只可在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有與香港的認可核證機關相比擬的地位的核證機關在香港獲得認可的情況下，才可援引該免除條文。主席支持這個立法用意，但認為應修改該款的措辭，以明確反映該免除條文只適用於跨境個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作出適當的修正。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1)382/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20條 —— 署長可應申請對核證機關作出認可

21.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意見。

條例草案第21條 —— 署長可對證書作出認可

22. 委員關注，由於認可核證機關可發出認可證書及未獲認可證書，消費者可能無法分辨這兩類證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認可證書時，須考慮有關證書是否按照核證作業準則發出(條例草案第21(4)(a)條)。此外，倘核證機關未能按照核證作業準則運作，資訊科技署署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條例草案第24條)。倘有任何爭議，事件最終可循民事訴訟程序交由法院解決。

2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商定於下次會議席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21條。

IV. 其他事項

第5次會議的日期

2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第5次會議)將於1999年11月1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第6次會議的日期

2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第6次會議訂於1999年11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2日